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211,157,7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5%）无偿划转给甘肃省财政厅用于充实社保基金。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仍无控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白银有色收到甘肃省国资委发来《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甘国资资本函〔2021〕213号），根据《甘肃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甘政发〔2020〕57号）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甘财资〔2020〕68号）要求，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211,157,7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5%，无偿划转给甘肃省财政厅，专项用于充实社保基金。

####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1,10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2%。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59,94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甘肃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公司

211,157,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